##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 鄂 01 破 21 号

万嘉合(湖北)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

本院根据你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指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为万嘉合(湖北)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(或终止)之日,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- 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 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 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  - 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- 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 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 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 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 (4)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 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,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会前 15 日另行通知,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2025年6月9日